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公用〔2019〕363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第二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 单一制电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二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9〕31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抄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19〕31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第二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 用户单一制电价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有关用电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精神，现就我省今年第二次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平均降低4.21分/千瓦时，其他用电类别销售电价不做调整。分电压等级的销售电价标准详见附件1，分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标准详见附件2。

相应的峰谷分时电价标准详见附件3。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因增值税税率调整，黄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小浪底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0.3062元/千瓦时，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0.253元/千瓦时。

三、该电价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各转供电主体应同步降低被转供电用户的用电价格，不得截留，确保降价红利全部用于终端用户。

五、各级价格管理部门、电力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价格管理处）。

- 附件：1.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河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3.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58164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61053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56664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59553	28	20
	110千伏	0.55164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58053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54364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57253	28	20
	不满1千伏	0.58361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6125		
	1-10千伏	0.55611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5850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35-110千伏以下	0.52931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5582		
	110千伏及以上	0.502610625	0.003189375	0.019	0.0062	0.0005	0.5315		
二、农业生产用电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81010625	0.003189375				0.4842		
	1-10千伏	0.472010625	0.003189375				0.4752		
	35-110千伏以下	0.463010625	0.003189375				0.466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461010625	0.003189375				0.4642		
	1-10千伏	0.452010625	0.003189375				0.4552		
	35-110千伏以下	0.443010625	0.003189375				0.4462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三、居民生活用电									
1、直供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510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518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48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49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8		

注:

1. 农村低压各类用电按上表合计栏电价执行, 其中含维管费。
2. 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二档、三档电价, 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5分钱和0.3元。

附件2

河南省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0.2126	0.1851	0.1583	0.1316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0.2082	0.1932	0.1782	0.1702	28	20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8.6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8.65%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8.65%的收益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3

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94207	0.61053	0.31971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91852	0.59553	0.31221	28	20
	110千伏	0.89497	0.58053	0.30471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88241	0.57253	0.30071	28	20
	不满1千伏	0.94516	0.6125	0.32069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1-10千伏	0.90198	0.5850	0.30694		
	35-110千伏以下	0.85991	0.5582	0.29354		
	110千伏及以上	0.81799	0.5315	0.28019		

注:

1. 高峰时段: 8:00-12:00, 18:00-22:00; 低谷时段: 0:00-8:00; 平段: 12:00-18:00, 22:00-24:00。
2. 高峰系数: 1.57; 平段系数1.00; 低谷系数: 0.5。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建设厅、
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